

# 会理县人民政府

## 通告

第三十二号

---

### 会理县人民政府 关于会理县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费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函〔2008〕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凉山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会理县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会理县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会理县城北街道石厂村6组集体农用地0.9138公顷(折合13.707亩),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0.0832公顷、林地0.81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公顷。

##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保统筹金、青苗补偿费、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规定本批次集体土地征收应支付会理县城北街道石厂村6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社保统筹金43.2431万元,青苗补偿费0.1498万元,上述资金均采用货币方式补偿,直接补偿给被征地村组及农户。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配合相关工作组办理土地征收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的补偿登记工作。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征收部门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由县国土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五、本通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告

